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5月5日臺中(二)字第1000076921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8 學 分	家政群-美容科	生活應用	必	2	兩科擇一選修
		生活藝術	必	2	
		色彩學	必	2	
		職場倫理	必	2	
		行銷學	必	2	
選 備 18 學 分		美容造型導論	選	4	學生需修習「彩妝設計(一)和(二)」共6學分，但只抵用4學分 四科擇一選修，僅採計2學分
		彩妝設計	選	4	
		美姿美儀	選	2	
		儀態學	選	2	
		禮儀	選	2	
		生活禮儀	選	2	
		整體造型設計	選	4	
		服裝動態展示企劃	選	2	
		專題研究與製作	選	4	
		家庭教育	選	2	
		美容衛生學	選	2	
		髮型設計	選	2	
		化妝品學	選	2	
		流行飾品設計	選	2	
	造型美學	選	2		
	護膚學 (護膚與芳療)	選	3		

總學分數合計 51
 至少應修必備 8
 選備 18
 學分 學分 學分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5月09日

收發文號：1000003729
收發日期：100年05月06日
創稿文號：100129310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7692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家政群-美容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4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336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